96109

樹德科技大學生活產品設計系 96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

校訂必修	課程名稱			32
	國文-寫作技巧（2 學分）	基礎英文 I（0 學分）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（2 學分）	
	國文-文學欣賞（2 學分）	基礎英文 II（2 學分）	通識概論（2 學分）	
	國文-經典選讀（2 學分）	進階英文 I（2 學分）	情意通識（14 學分）	
	軍訓（上下學期，0 學分）	進階英文 II（2 學分）	計算機概論（2 學分）	
	體育（兩學期，0 學分）	英文能力培養（0 學分）	服務領導教育（兩學期，0 學分）	

※「英文能力培養」，需以達到本校規定相關考試標準之成績證明，申請取得「P」(通過)成績，或滿足條件而通過補救課程後，取得「CP」(條件通過)成績。
※新生皆須循序修畢 6 學分之英文課程。
※通過英文能力培養者，可免修循序而上之英文課程，但仍須以通識情意課程來補足學分數。
※情意通識 14 學分，其中 8 個學分必須在情意通識四組中各修一門課。其餘之 6 學分可依個人興趣在情意通識中選修。

學年	第一學年（96 學年度）				第二學年（97 學年度）				第三學年（98 學年度）				第四學年（99 學年度）				合計
學期/科目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
院必修			人文藝術史觀	2	造形美學	2	文化經濟學	2									6
專業必修	基礎造形設計 I	3	基礎造形設計 II	3	工業設計 I	3	工業設計 II	3	進階工業設計 I	3	進階工業設計 II	3	專題設計 I	3	專題設計 II	3	54
	素材造形表現 I(陶瓷、金屬、木竹、玻璃)	3	素材造形表現 II(陶瓷、金屬、木竹、玻璃)	3	電腦輔助設計 I	2	電腦輔助設計 II	2	校外實習	2							
	電腦繪圖設計 I	2	電腦繪圖設計 II	2	人因工程	2	設計方法論	2									
	設計素描	2	表現技法	2	專業英文	2											
	設計圖學 I	2	設計圖學 II	2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基礎模型製作	2	進階模型製作	2	素材應用設計(陶瓷、金屬、木竹、玻璃)	3	生活用品設計(陶瓷、金屬、木竹、玻璃)	3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I	2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II	2	展演設計與作品編輯 I	2	展演設計與作品編輯 II	2	78
					設計鑑賞	2	產品分析	2	複合媒材設計 I	3	複合媒材設計 II	3	設計與環保	2	設計與文化	2	
					材料與加工	2	機構設計	2	產品企劃	2	市場調查與分析	2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I	2	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II	2	
					進階表現技法	2	感性工學導論	2	產品語意	2	行銷學導論	2	使用性工程	2	認知心理設計	2	
							生活型態導論	2	消費心理學	2	傢俱設計	2	設計管理	2	設計實務	2	
							產品色彩計劃	2	資訊設計導論	2	創意設計	2					
							快速表現技法	2	網頁設計	2	國際設計專題研習	2					

學分規定		<=170
	1.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。校訂必修 32 學分，院必修 6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54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44 學分（承認外系與通識課程 20 學分）。	
	2. 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（每週一 7.8 節），本系全體教師及一二三年級必須參加。	

製表日期 2007/5/9 製表人：組員柳麗萍 系主任：生活產品設計系主任劉念德 院長：設計學院院長翁英惠

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